

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1年08月16日台財保字第0910708026號函核准

97年01月0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11
金管保三字第096001988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海外」是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療機構」是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突發疾病」是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但該疾病已經完全治療痊癒而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再度發生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是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突發疾病且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的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的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住院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其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限額。前項所稱「住院醫療費用」是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救護車費、醫師費、病房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藥品費、治療材料費、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膳食費、醫療器材使用費。

除外責任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緊急分娩及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附加條款的終止

第七條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非因第三條約定之海外突發疾病身故致本附加條款終止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保險金的申領

第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受理申請當日臺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收盤價格計算，以新台幣給付保險金。（如當天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九條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未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契約之規定。